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57001

单位名称: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有关体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全县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三)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四)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管理、指导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智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发展。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协调全县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多元投资生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赢的文化产品，培育群众的文化消费观念。

(九)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管理全县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和合理利用；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考古、文物修缮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进全县文物事业发展。

(十一)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二)负责拟订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十三)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旅游景区规划发展工作；负责县内旅行社设立的初审、申报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景区 A 级评定的初审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县星级饭店的初审和申报工作，对全县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及旅游定点饭店、餐馆、购物店等进行业务指导及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协调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执行旅游法律法规，推行旅行社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监督体系，依法进行旅游行政执法监察；指导旅游业精神文明建设及优秀旅游目的地创建活动；研究拟订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县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加快旅游景区景点建设，优化全县旅游环境，推进旅游区域合作，不断提升全县优秀旅游目的地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四)负责制定全县旅游业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旅游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旅游业统计工作；组织乐亭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

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十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类商业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机构进行监管；依法对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境外卫星节目地面接收站、转播台设立、变更、撤销进行监督检查；对境内卫星节目地面接收站、广播电视站、县城社区有线电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全县广播影视节目、广告、信息网络的传输及视听节目公共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县境外节目落地的监管；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七)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八)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布局设置全县竞技体育训练项目，指导协调竞技体育训练、科研以及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承办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参加和承办省、市下达的体育赛事；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九)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推动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指导体育外事工作，推动全县体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二)指导全县体育社团建设工作。

(二十三)负责县体育局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监督督察全县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370.6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0.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40.62	总计	62	1,640.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0.62	1,640.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0.66	1,370.66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3.19	853.19					
2070101	行政运行	757.25	757.25					
2070109	群众文化	83.04	83.0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90	12.90					
20703	体育	37.86	37.86					
2070308	群众体育	37.86	37.8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61	479.6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61	47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7	14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7	141.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8	7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67.79	67.79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6.76	76.7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6.76	76.7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0.06	30.0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6.69	46.6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1.74	51.7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1.74	51.7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1.74	5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0.62	927.37	713.25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370.66	657.41	713.25			
20701	文化和旅 游	853.19	657.41	195.77			
2070101	行政运行	757.25	657.41	99.83			
2070109	群众文化	83.04		83.04			
2070111	文化创作 与保护	12.90		12.90			
20703	体育	37.86		37.86			
2070308	群众体育	37.86		37.86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79.61		479.61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79.61		479.6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1.47	141.4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1.47	141.47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73.68	73.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67.79	67.79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6	7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6	7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6	3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9	4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4	5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4	5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4	5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0.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70.66	1,370.6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47	14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76	7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74	5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0.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0.62	1,640.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0.62	总计	64	1,640.62	1,64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0.62	927.37	713.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0.66	657.41	713.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3.19	657.41	195.77
2070101	行政运行	757.25	657.41	99.83
2070109	群众文化	83.04		83.0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90		12.90
20703	体育	37.86		37.86
2070308	群众体育	37.86		37.8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61		479.6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61		47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7	141.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47	141.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8	7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6	7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6	7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6	3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9	4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4	51.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4	51.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4	5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73	30201	办公费	3.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98	30205	水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9	30206	电费	1.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6	30208	取暖费	59.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6.79	公用经费合计					9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乐亭县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4		5.67		5.67	0.17	5.84		5.67		5.6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40.6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25.58万元，增长24.75%，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因疫情应支未支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40.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0.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4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7.37万元，占56.53%；项目支出713.25万元，占43.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40.62万元，比上年增加325.58万元，增长24.76%，主要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因疫情应支未支项目资金；本年支出1,640.62万元，比

上年增加 325.58 万元，增长 24.76%，主要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因疫情应支未支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40.62万元，比上年增加350.4万元，主要是本年支出包含上年因疫情应支未支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640.62万元，比上年增加350.4万元，增长27.16%，主要是本年支出的项目资金中包含上年因疫情应支未支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减少24.8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4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5.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1,64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5.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4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5.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1,640.6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10.47%，比年初预算增加155.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4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370.66万元，占83.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47万元，占8.62%；卫生健康（类）支出76.76万元，占4.68%；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51.74万元，

占 3.1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7.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较预算

数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7%，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7 万元，支出决算 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47%，主要是用车次数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决算支出持平。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7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6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47%，主要是用车次数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降低 54.05%，主要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23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5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1.91 万元，降低 67.9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公开数据应与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相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71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弘扬乐亭传统文化经费”“全民健身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按年初工作安排完成了工作任务，完成为乐亭县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工作人员即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专业人群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给全县 14 个乡镇 40 个行政村配发体育健身设施，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方便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及弘扬乐亭传统文化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4 万元，执行数为 5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资足额发放情况；二是保障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人群满意。未发现问题。

弘扬乐亭传统文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名称		弘扬乐亭传统文化经费						
主管部门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0.04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4	50.04	50.04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4	50.04	50.04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为乐亭县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工作人员即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专业人群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				完成为乐亭县文化遗产传承中心工作人员即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专业人群发放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完成	完成	16.5	16.5	
			按时发放工资情况	完成	完成	16.5	16.5	
			工资足额发放情况	完成	完成	17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安心工作	完成	完成	10	10	
			促进相关项目增收情况	完成	完成	10	10	
			保护传承乐亭优秀传统文化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人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配发体育设施

质量合格安全情况；二是促进全民健身增强人民身体健康。
未发现问题。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工程						
主管部门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乐亭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50.04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给全县14个乡镇40个行政村配发体育健身设施，资金需求15万元。				进一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加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给全县14个乡镇40个行政村配发体育健身设施，资金需求1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完成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配发体育设施质量合格安全情况	完成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体育健身设施行政村数量	完成	完成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项目增收情况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民健身增强人民身体健康	完成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身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